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智化创新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机关办公大楼四号楼 13 层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63-3380165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开展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合法经营主体资格； 2.具备信息工程监理相关服务能力，可组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监理工作团队，能正常开展项目全流程监理相关工作； 项目负责人具备 2 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经验，可全程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统筹推进； 3.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影响项目监理工作开展的不良信用情形； 4.与本项目软件开发、设备供应等合作单位无隶属、控股、直

		<p>接管理等利害关系，未参与本项目前期设计、开发、招标代理等相关工作，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监理工作公正性的情形。</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一) 项目基本情况</p> <p>本项目为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智化创新项目,预算金额 3572200 元,建设内容包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智化(5 个“一件事”数智赋能开发)、政务服务 12345 数智化(8 项功能开发 + 国产化适配改造)及配套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开发建设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6 个月,运营服务期 6 个月,终验后运维期 3 年。</p> <p>(二) 监理服务范围</p> <p>为本项目全流程提供监理服务,覆盖软件开发、系统部署、功能测试、国产化适配、运营服务、初验及终验等全部建设环节各阶段监理工作。</p> <p>(三) 核心服务要求</p> <p>1.质量监理: 审核项目开发方案、测试方案,监督软件开发全过程质量,核查系统功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把控国产化适配改造质量,督促承建商解决开发及测试中的质量问题,确保项目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p> <p>2.进度监理: 审核承建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跟踪各阶段工作进展,及时发现进度偏差并提出整改建议,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的开发周期、后续运营及运维期要求推进。</p> <p>3.投资监理: 监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各项费用支出是否</p>

符合合同约定，审核工程变更及费用调整，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合同监理：监督合同双方履行合同义务，核查承建商的服务内容、交付成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处理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争议，提出专业监理意见。

5.文档监理：督促承建商按要求编制、提交全套项目文档（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审核文档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建立项目监理档案。

6.验收监理：配合项目业主制定初验、终验方案，核查初验、终验条件是否满足，监督验收过程，出具监理验收意见，督促中标供应商完成验收整改事项。

7.其他监理工作：参与项目例会，及时反馈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提出专业解决方案；配合项目业主完成第三方测评、三级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相关工作；对项目运营服务及运维期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核查。

（四）服务成果要求

1.按要求提交监理周报（每周）、监理月报（每月），及时反馈项目进展及问题。

2.项目各阶段出具阶段监理报告。项目初验、终验分别出具初验监理报告、终验监理报告。

3.项目完成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移交全套监理档案资料（含各类报告、会议纪要、审核意见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服务地点:清远市人民二路 5 号市机关办公大楼 4 号楼(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服务方式:组建专属监理团队,总监理工程师及核心人员全程跟进项目实施;采用“现场监理 + 线上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全流程监理工作;按时参加项目例会,及时与项目业主、承建商沟通协调。</p> <p>3.服务时间响应:接到项目业主或承建商的问题反馈后,1 小时内响应,紧急问题需现场及时处理。</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含税全包价)。</p> <p>3.计价标准:参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规模、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由中介服务机构自主报总价,报价包含监理服务全过程的人工、交通、资料、税费等所有费用,项目业主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终验并进入运维期满 3 个月止(覆盖项目开发建设 6 个月、运营服务 6 个月、运维期前期,全程跟进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若项目存在整改情况,监理服务期顺延至整改完成且验收合格,不再额外增加费用。</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监理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理单位按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流程监理服务，无遗漏环节。 · 监理成果资料齐全、规范，包括监理日志、周报、月报、阶段报告、初验 / 终验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符合项目业主档案管理要求。 · 项目各阶段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有效把控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项目顺利通过各阶段验收。 · 项目业主对监理服务质量、专业能力、响应效率等综合评价合格。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需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监理单位需退还已支付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磋商情况进行制定。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p>

		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补充合同：本采购需求及后续签订的监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解决争议方式：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需参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范本拟定，无范本的，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p> <p>2.监理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时间、价款、违约责任等）需与本采购需求、选取结果内容保持一致。</p> <p>3.监理单位中标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监理合同。</p> <p>4.本采购需求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未尽事宜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执行。</p>